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5年9月28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6日上午10:00  
四、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世纪大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五、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即在2015年9月2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宣读及公布第6、6号并会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  
5.大会宣读议案:议案7、,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三)的方式进行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7.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8.大会宣读决议事项。  
9.会议出席对象:  
10.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大会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基金份额持有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复印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交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加盖公章(或其他经会议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章等)印章、下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本人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复印件及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该机构投资者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身份的证件原件及正反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证明,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交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出席大会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质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可将填写好的书面授权文件直接递交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地址相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大会召开当日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递交基金管理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质方式授权的服務。

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为准。  
(2)授权时间相同或无法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但授权意思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八、计票  
1.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并将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九、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见附件三)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表决意见以会议现场提交的表决票(而非现场讨论时的口头意见或其他意见)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时间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在重新确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做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一、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联系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联系人:汪芷昂  
联系电话:(021)38601630  
电子邮箱:rainbow.wang@huatai-pb.com  
电话:(021)35010316

网址:<http://www.huatai-pb.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四川路660号  
联系人:李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25 8666

十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将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10:0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与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备的文件于上午9:00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登记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9:45,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会务人员、见证律师和公证机关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拒绝其他任何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扰乱会议程序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开立持有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由从基金资产列支。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询,投资者亦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00咨询。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如下:  
将《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1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中明确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监管。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修改为“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1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5%,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人(本机构)出席于2015年10月26日的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作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行填写并完整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关于修改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章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勾选“√”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作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表决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权。

证券代码:002747 证券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5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6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1.22%;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8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72元;  
3.本计划本次拟授予的限制对象为89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93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陈华等因个人资金问题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认购的13.33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认购88名激励对象授予14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实施计划中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综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88人,实际认购数量146.60万股,约占授予前总股本的1.22%。  
4.股票来源:埃斯顿自动化定向增发为公司股票。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在本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计划在2015-2017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考核对象当年度解锁的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定比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定比2014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定比2014年,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指标的计算以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韩华伟	副总经理、副董事长	4,000	2.93%	0.04%
徐红军	董事	42,000	2.86%	0.49%
徐林云	副总经理、董事	41,000	2.80%	0.53%
周爱群	副总经理	20,000	1.36%	0.02%
潘兵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39,000	2.66%	0.03%
吴志军	董事	39,000	2.66%	0.03%
曹晖	财务总监	38,000	2.59%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1人)		1,204,000	82.14%	1.00%
本次授予合计		1,466,000	100.00%	1.22%

说明:陈华等先生个人资金来源因放弃部分认购外,其他所有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5年9月10日在薪酬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8.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461号),验证了公司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66,000.00元,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88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2,103,520.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21,466,00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9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00%	1,466,000	91,466,000	75.30%
3.其他内资持股	67,500,000	56.25%		67,500,000	55.5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7,500,000	56.25%		67,500,000	55.57%
4.外资持股	22,500,000	18.75%		22,500,000	18.5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2,500,000	18.75%		22,500,000	18.52%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	-	0.00%	1,466,000	1,466,000	1.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5.00%	-	30,000,000	24.70%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5.00%		30,000,000	24.7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1,466,000	121,466,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照股本121,466,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36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21,466,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斯帕特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1.2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分别通过持有南京派斯帕特科技有限公司6.89%股权、埃斯顿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有限公司32%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63.52%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南京派斯帕特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0.75%股份,吴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62.75%的股份。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9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闲置的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议案》,并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签订了《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和《关于拟转让公司闲置的厂区土地和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2015年8月6日,公司与汇通控股签订了《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转让公司闲置的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汇通控股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汇通控股,确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1,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号:410581100010047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住所:河南省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盛都大道东段产业集聚区展示中心(林州产业集聚区)  
5.法定代表人:常永刚  
6.经营范围:景区工程开发或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  
7.实缴资本:未缴足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未缴足注册资本  
8.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7日  
9.营业期限:2009年05月27日至2029年05月26日  
10.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经营性项目(旅游产业项目、工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等)的投资、融资服务。

11.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1 资产 8,380,941,473.48  
2 负债 2,905,878,103.18  
3 所有者权益 5,410,572,429.85  
4 营业收入 1,232,152,457.37  
5 净利润 215,227,102.15

12.股权结构: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固定资产252,161,980.00元,(含房屋建筑物类237,243,300.00元和设备类14,918,680.00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81,574,100.00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139号《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截至2015年7月31日):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1	资产	8,380,941,473.48
2	负债	2,905,878,103.18
3	所有者权益	5,410,572,429.85
4	营业收入	1,232,152,457.37
5	净利润	215,227,102.15

四、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标的资产为林州重机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设备等资产,具体明细以评估报告为准。  
2.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千万圆整)。  
3.支付方式:  
(1)总价款由汇通控股分五期向林州重机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2)本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汇通控股向林州重机支付首期剩余款部分(2015年8月14日,林州重机已收到汇通控股支付首期款项),即人民币52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  
(3)汇通控股首期款项支付后,汇通控股(即标的资产)的总资产的总额(减去已支付价款),按年息8%向甲方计算财务费用,与当年经营收入一并支付。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林州重机保证其所持有的资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2)双方资产的转让,在完成交割后签署《交付确认书》;其被毁、灭失的风险,在交付前由林州重机承担,在交付后由汇通控股承担。  
(3)汇通控股依法独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具有充分的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汇通控股保证依照本协议约定向林州重机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及财务费用。  
5.资产过户  
在汇通控股向林州重机支付全部标的资产首期价款后30日内,双方备齐相关资料共同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资产项下的资产的更名过户手续。  
6.税费负担  
(1)因本次转让而产生的各项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协议生效后其他  
8.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资产转让的定价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和盘活资产,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资产转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资产转让  
1.公司与林州重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2.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矿业 公告编号:2015- 085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08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72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270.9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70.9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25,876万股的1.05%,涉及标的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72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90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薪酬资讯网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1.国有法人持股	93,718,200 36.22%	2,709,000	96,427,200 36.88%
2.境内自然人持股	93,717,000 36.22%		93,717,000 35.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0 0.00%	2,709,000	2,710,200 1.04%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41,800 63.78%		165,041,800 63.12%
1.人民币普通股	165,041,800 63.78%		165,041,800 63.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258,760,000 100.00%	2,709,000	261,469,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均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注:副总经理一职已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故不列入“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曹华伟先生于2015年9月16日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副总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考试合格。  
曹华伟先生任职事项,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监局进行报备。  
特此